



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

OFFICE OF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9 樓 916 室

Room 916, 9/F, Kwai Hing Government Offices, 166-174 Hing Fong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電話 Telephone 3142 2277 圖文傳真 Fax No. 2152 9898, 2152 9899

網址 Website <http://www.sfaa.gov.hk/cef>

持續進修基金 意見問卷調查

本處現正進行問卷調查，旨在收集申請人對本處服務及基金運作的意見及建議，以便本處作出適當跟進，提升服務質素。隨函附上問卷一份，問卷亦可於本處網頁 <http://www.sfaa.gov.hk/cef> 下載區下載，或致電 24 小時專人接聽熱線 3142 2277 透過傳真方式索取。

如申請人對本基金運作或課程質素尚有任何意見，歡迎與本處聯絡：

電話：3142 2277

傳真：2152 9898 / 2152 9899

電郵：cef@sfaa.gov.hk

地址：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9 樓 916 室

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

2009 年 9 月



持續進修基金意見調查

個人資料

- 1) 持續進修基金申請編號 : _____
- 2) 身份證號碼 : _____
- 3) 年齡 : 18-30 31-40 41-50 51-65
- 4) 性別 : 男 女
- 5) 種族 : 華裔 非華裔
- 6) 閣下的最高學歷是 :
- 小學程度或以下 中學程度 預科程度
- 文憑或副學位程度 學士學位或大專程度 碩士學位程度或以上
- 7) 閣下的職業屬於以下哪一行業 :
- 政府部門/公營機構 社會服務業 教育服務業
- 醫院/復康機構 旅遊業/酒店業 飲食業
- 商用服務業/保險業 會計業/金融業 地產/物業管理
- 資訊科技/通訊業 製造業/建造業 傳媒/娛樂業
- 運輸業/物流業 進出口貿易/批發業/零售業
- 學生 待業 其他行業: _____

選讀課程

- 8) 閣下選讀的課程是屬於以下哪一範疇 (可選取多於一項):
- 商業服務 金融服務業 物流業 旅遊業
- 設計 創意工業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 能力標準說明
- 語文
- 英文 中文 普通話 法文 德文 日文
- 西班牙文 韓文 俄文 意大利文
- 9) 閣下選讀的課程是否專業資格考試*之預備課程? (*例如: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格試、財務策劃師考試、英國倫敦大學校外課程考試) 是 否
- 如是, 你是否已成功考取專業資格? 是 否
- 10) 閣下認為所選修的持續進修基金課程能否提升閣下的知識水平、技能?
- 是 否 不適用



申請程序

- 11) 本基金的申請指引是否清晰？ 是 否
- 12) 本基金的申請表是否容易填寫？ 是 否
- 13) 本辦事處 24 小時電話查詢熱線提供的資料是否足夠？
 足夠 不足夠 不適用
- 14) 本辦事處網頁 <www.sfaa.gov.hk/cef> 是否容易使用？
 是 否 不適用
- 15) 閣下是否經常瀏覽本辦事處網頁？ 否
是， 每日 每星期 每月
- 16) 閣下選讀的院校能否清楚解釋本基金的申請程序？
 能 不能 不適用
- 17) 申請表上要求的課程資料，閣下認為足夠嗎？
 過多 足夠 過少
- 18) 對於派發申請表的地點如政務處、各認可院校及網上下載等，是否足夠？
 過多 足夠 過少
- 19) 目前的申請程序，申請人只需填妥申請表及提交身份證副本，是否足夠？
 足夠 不足夠
- 20) 本辦事處的服務承諾是“如申請表的資料齊備，本辦事處會在收到申請表當日起計 12 個工作天內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就閣下的個案而言，此承諾能否達到？
 能 不能
- 21) 每名申請人只可獲批准一次。申請人的申請如已獲得初步批准，如再報讀其他可獲發還款項課程，亦不需再遞交第二份申請表，閣下認為此程序是否方便？
 是 否
- 22) 對於申請程序，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
-
-



發還款項申領程序

23) 申領發還款項的人士須把填妥並已獲院校蓋印的申領表格連同所需文件副本（即學費收據、成功修畢課程的證明文件及載有申領人的姓名、帳戶號碼及銀行名稱/銀行編號的銀行存摺首頁或月結單）遞交至本辦事處。閣下認為本辦事處要求遞交的文件是：

過多 足夠 過少

24) 目前程序是將發還款項直接存入申領人的銀行帳戶，而本辦事處要求申領人必須是戶口的持有人。按閣下的個案而言，你於提交銀行帳戶方面曾否遇到困難？

是 否

25) 本基金的申領表是否容易填寫？

是 否

26) 本辦事處的服務承諾是“如申領人提供的證明文件足夠及妥當，在一般情況下，本辦事處可在收到「發還款項申領表」後六星期內發放有關款項”，按閣下的個案而言，此承諾能否達到？

能 不能

27) 閣下是否於本處發出申領發還款項通知書後兩星期內收到該資助款項？

是 否 不適用

28) 對於發還款項申領程序，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

29) 閣下對持續進修基金的整體服務評價如何？

非常滿意 滿意 一般 不能接受

* 多 謝 提 供 意 見 *

請將填妥的問卷以傳真、郵寄或電郵方式交回本處。如申請人對本基金運作或課程質素尚有任何意見，歡迎與本處聯絡：

電話：3142 2277

傳真：2152 9898 / 2152 9899

電郵：cef@sfaa.gov.hk

地址：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9 樓 916 室